

徐闻县医保服务中心

关于徐闻县新增定点医疗机构 评估结果的公示

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《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规程的通知》(粤医保规[2022]10号)、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《关于印发湛江市基本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指引的通知》(湛社保[2021]296号)文件精神。我中心抽调相关工作人员对2023年3月申请新增定点医疗机构进行了书面评估和现场评估,现将评估结果公示如下:

徐闻康华综合门诊部评估合格,拟予以城镇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定点资格。

公示时间: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25日,共7天。公示期内对评估结果有意见者,欢迎以书面或电话(联系电话:0759-4869401)形式向徐闻县医保服务中心反映。

徐闻县医保服务中心
2023年4月19日